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9268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，住  
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  
室。

被执行人：邵[REDACTED]，男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女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9)沪0115民初74025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邵[REDACTED]李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098弄33号102室及38号地下1层车位108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审 判 员 杨春月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徐嘉辉